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12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秘書長顏新章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本縣 108 年 1 至 11 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縣 108 年 1 至 11 月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09 件，其中 258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83.5%；另尚有 51 件未完成，各單位件數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縣政府觀光處：未完成 12 件，109 年可完成 11 件，研議規劃中 1 件，達成率 87.37%。
- (二)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未完成 9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83.02%。
- (三)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未完成 2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83.33%。
- (四)公路總局南澳工務段：未完成 2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66.67%。
- (五)花蓮市公所：未完成 8 件，109 年可完成 3 件，研議規劃中 5 件，達成率 82.61%。
- (七)吉安鄉公所：未完成 1 件，研議規劃中 1 件，達成率 96.97%。
- (八)壽豐鄉公所：未完成 3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62.5%。
- (九)玉里鎮公所：未完成 12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0%。
- (十)豐濱鄉公所：未完成 2 件，可於 109 年完成，達成率 33.33%。

因工程改善措施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督促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儘速利用 109 年工程開口契約辦理，並請未完成單位於 109 年 1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出說明。

主席裁示：請以上未完成單位依秘書小組說明儘速執行，早日完成設施改善。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108年截至目前為止，A2及A3類交通事故皆有增加趨勢，請各單位針對不同交通事故原因及態樣共同努力防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依據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分析顯示，每日上下班時段為交通事故發生尖峰時段，請各單位針對路口交叉撞等交通事故，利用工程改善及教育宣導等多樣方式，加強防制交通事故。
- (三)本縣108年1至10月份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為41人，雖較去年同期減少6人，但與前幾個月相較有增加趨勢，請各單位集思廣益，共同研議防制作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109年春節花蓮市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9年春節連續假期(109年1月23日至1月29日)花蓮市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109年1月22、23、24日三天每日6至12時，針對重慶市場周邊道路加強交通疏導，彈性實施「道路封閉」管制措施，禁止汽車進入，以利民眾進入採購年貨。
- (二)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重慶路區間路段)與

重慶路段(中山路與重慶路至重慶路與福町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七)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於每日 8 時至 23 時將中正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八)春節期間分流措施：

1. 花蓮市府前路與中美路口設置導引告示牌，將部分車輛導引勿進入花蓮市區。
2. 於臺 9 線與新生橋口設置導引告示牌，將部分車輛分流往中央路或縣 193 線行駛。

(九)花蓮火車站(含前後站)：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將會有大量車潮至花蓮，另國道客運有 5 家業者將通車，規劃於 1 月 23 日起至 1 月 29 日由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所、自強所列為交通疏導重點區域，配合交通隊執勤人員，加強旅客上下車處、出口處及大(小)型車臨時停車區入口處之交通疏導，尤其是各對號快車到站時之人車疏導。

(十)109 年 1 月 6 日蘇花改通車後，屆時國道客運通車，路線如下：

1. 臺北至花蓮：臺北客運、統聯客運、首都客運，上車位置為國聯一路與國民八街口，下車位置為站前第 6 車道。
2. 羅東至花蓮：國光客運、葛瑪蘭客運上車位置為旅客旅遊中心前，下車位置為站前第 6 車道。

客運行駛路線：臺北(羅東)→中央路四段→左轉 16 股大道→右轉國興一街→左轉國聯五路→右轉國聯一路→右轉國聯四路→左轉站前第 6 車道→左轉國聯三路→左轉國聯一路→左轉國聯五路→右轉國興一街→左轉 16 股大道→右轉中央路四段→臺北(羅東)。

(十一)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春節疏運，1 月 20 日前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 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道路全面通行，請內政部營建署、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及花蓮市公所督促花蓮市區汗水下水道工程及人行道修繕施工廠商確實遵照停工工期辦理。

(十二)蘇花公路於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6 日 5 時至 13 時(雙向)，1 月 27 日 5 時至 17 時(雙向)，1 月 28 日 12 時至 18 時(北上)，1

月 29 日 12 時至 16 時(北上)，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因一般導引告示牌夜間無警示燈光，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協助購置 LED 導引告示牌，以利用路人夜間遵循行駛。
- (二)有關春節及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各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本局將印製宣導摺頁於車站、超商及加油站等各大通路供民眾索取。

執行秘書：

- (一)因花蓮市區道路狹窄，請各相關單位妥適規劃分流措施，避免車流全部湧入花蓮市區，造成花蓮市區壅塞。
- (二)有關國道客運通車後，於花蓮火車站前上下車位於不同位置，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 (三)有關春節連假各道路工程除全面停工外，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注意應恢復道路平整夯實及清潔。

警廣花蓮分臺：

- (一)因蘇花改通車後臺 9 線里程數將大幅縮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地區各工務段能儘速修正里程牌面，以利民眾及本臺報導路況時遵循。
- (二)本臺春節期間不打烊，若有路況歡迎隨時提供予本臺。

主席裁示：以上管制事項准予備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執行秘書及警廣花蓮分臺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秘書小組：本(12)月 17 日交通部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9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審查會議時，本縣道安會報僅執法小組與教育小組派員參加，會中委員提及本縣宣導小組計畫不夠詳盡且無法顯現宣導重點及主軸，請宣導小組改善；另爾後交通部辦理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審查會議時，請各小組承辦人員務必與會說明計畫內容。

警廣花蓮分臺：建議宣導小組可增加廣播電台宣導，以增加宣導管道。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 6 個月內違規計點共達 6 點以上應吊扣駕照 1 個月部分，請花蓮監理站持續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
- (二) 有關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執行交通安全教育重點項目：加強安全穿越路口、騎乘交通工具安全、加強家長安全駕駛行為、加強教育未滿 18 歲學生禁止騎乘機車，請教育小組持續加強宣導，因家長不良行為將對下一代造成影響，所以教育應從小時候開始做起，由家庭教育再延伸至學校教育，以奠定良好交通安全觀念基礎。
- (三) 有關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請各小組遵辦；另本縣交通事故居高不下，顯示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仍顯不足，請各單位共同努力，利用各種不同管道加強宣導，以增加民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

五、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建議事項：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北昌、太昌村、國興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施作花蓮市建國路二段、吉安鄉中央路及中山路等主要道路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並通報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加強宣導，確實公告民眾周知。
- (三)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前後拉設線燈及設置爆閃式警示燈，且需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四) 不可採道路全封閉方式辦理施工，工程施作區域漸變段交通安全措施必須完善，兩端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
- (五) 請注意路面清潔及假修復品質，並於施工後路段施設回復瀝青，路面及標線復原。

(六)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七)若因工程單位施工設施不當而造成之交通事故，已被列為肇事次要因素，民眾可因此申請國賠，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案由：109 年春節疏運計畫，請協助花蓮縣境省道交通疏運案。

說明：

(一)春節期間（109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初五）花蓮縣境省道瓶頸及易壅塞路段（干城至鯉魚潭、兆豐農場及臺 9 線 297K+800、臺 30 線 19K+100 交叉口等地區，車流超過道路容量，請警察局規劃警力，並視交通狀況適時疏導，維持省道公路暢通。

(二)春節疏運期間，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春節疏運，1 月 23 日前三天，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 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雙向通車。

(三)春節疏運期間，1 月 23 日前十五天至元宵節（1 月 8 日至 2 月 8 日）省道公路停止受理挖路申請。

(四)春節前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春節期間交通安全。

本會報秘書小組：請警察局各分局協助針對轄區內各工程是否確實依照以上期程停工並恢復道路平整，若發現有違規之情事，請立刻通報本會報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第 37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討論勘查，請相關單位

儘速依決議事項辦理案。

說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本縣辦理旨揭檢討會議暨現場會勘，決議事項如下：

(一)花蓮市建國路與明智街、建國路 95 巷口、建國路 75 巷 16 弄口：

1. 花蓮市建國路與明智街、建國路 75 巷 16 弄口增設 3 色號誌管制並增繪停止線、行人穿越線等相關標線。
2. 花蓮市建國路與建國路 95 巷雙黃線沿伸至明智街口旁，並增設交通桿(間隔 50 公分)，另增繪停止線、停字及右轉箭頭指向線等標線。
3. 本案增設 3 色號誌及劃設相關標線等相關交通設施工程，請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增設號誌)、花蓮市公所(增設交通桿、劃設相關標線)。

(二)花蓮市中正路、信義街口：

1. 花蓮市中正路、信義街口增設 3 色號誌，並增繪停止線、行人穿越線及轉角紅線等相關標線。
2. 信義街兩側增繪禁止臨時停車標線。
3. 本案請花蓮工務段增設號誌，花蓮市公所劃設相關標線。

(三)花蓮市建國路、中山路口：

1. 建國路西往東向設置「中山路禁止左轉建國路」標誌，並移除建國路西往東向之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標線。
2. 塗銷編號 1561、1562 號路邊收費停車格位，並增繪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另建議檢視市區各路口轉角 10 米內有無劃設收費停車格位。
3. 本案請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辦理。

(四)花蓮市中華路與自由街口、中華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博愛街口增設 3 色號誌。

擬辦：請權責單位儘速於明(109)年 3 月底前完成，並由本會報列管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縣政府農業處

案由：「2020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展售活動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至 1 月 23 日止，建議交通管制時間遵循往例為展售活動前三日開始，以避免造成民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辦理。

八、主席結論：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本縣將湧入大批車潮與人潮，且花蓮市尚志橋辦理施工封閉，春節前針對替代道路指引、停車場及各項管制措施，請各相關單位妥適規劃，並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九、散會：16 時 30 分。